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ICRO SILICON ELECTRONICS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msec.com.tw>

本年報刊登相關內容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查詢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王志成	吳柏賢
職稱	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	(037)587-222	(037)587-222
電子信箱	msec_spokesman@msec.com.tw	msec_spokesman@ms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之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 8 鄰沿河街 395 號

總公司之電話：(03)596-5770

竹東廠之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 8 鄰沿河街 395 號

竹東廠之電話：(03)596-5770

竹南廠之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友義路 230 號

竹南廠之電話：(037)587-2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會計師、白淑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3)578-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sec.com.tw>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6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	71
參、募資情形	72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肆、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陸、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茲將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營業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主要受 AI 晶片及高效能運算（HPC）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產值持續顯著成長，電源管理晶片在此波浪潮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預期市場對於晶片的需求將會持續有所提升，本公司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致力於提升公司之競爭力，謹慎擴充原有業務，積極提升技術能量，保持彈性以因應客戶之需求。

微矽電子在全體同仁以及股東、客戶的支持下，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274,773 仟元年較去年成長 19.79%，營業淨利為新臺幣 126,380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1.57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74,773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 1,064,152 仟元，增加 210,621 仟元。

2. 營業利益：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利益為 126,380 仟元，較民國 113 度營業利益為 38,921 仟元，增加 87,459 仟元。

3. 稅後淨利：

民國 114 度稅後淨利為 107,541 仟元，較民國 113 度稅後淨利為 87,141 仟元，增加 20,4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1,274,773	1,064,152	210,621	19.79
營業成本	953,584	851,787	101,797	11.95
營業毛利	321,189	212,365	108,824	51.24
營業費用	194,809	173,444	21,365	12.32
營業利益	126,380	38,921	87,459	22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3	54,817	(51,194)	(93.39)
稅前淨利	130,003	93,738	36,265	38.69
所得稅費用	22,462	6,597	15,865	240.49
稅後淨利	107,541	87,141	20,400	23.4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2	40.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22	121.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69	180.98
	速動比率	189.49	172.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3	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6	6.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2	13.64
	純益率	8.44	8.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7	1.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一部致力於半導體測試技術、測試品質、及測試效率上的精進，並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測試成本，達到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未來研究發展上，對於第三代半導體測試技術，以及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低阻抗功率元件測試技術，與矽電容測試技術等方面，亦將持續投入研究開發，不斷保持本公司在半導體測試領域裡獨特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研發二部致力於晶圓研磨、晶圓金屬鍍膜、晶圓切割、晶粒挑揀等製程技術的精進，並在特殊生產治具開發與量產製程技術方面也有深入的研究，藉此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並以整合性的一貫化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與客戶共同成長。未來研究發展上，對於超薄片晶圓薄化製程技術、第三代半導體晶圓薄化製程技術、晶圓正面金屬鍍膜技術、厚金屬 WLCSP-DPS 製程技術、矽電容後段製程技術等方面，亦將持續投入研究開發，不斷保持本公司在晶圓薄化與晶圓切割領域裡獨特的競爭優勢。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研究發展策略

- 第三代半導體測試技術。
- 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低阻抗功率元件測試技術。
- 超薄片晶圓薄化製程技術。

- 第三代半導體晶圓薄化製程技術。
- 晶圓正面金屬鍍膜技術。
- 厚金屬 WLCSP-DPS 製程技術。
- 矽電容後段製程技術。

(二)預期銷售情形及依據：

本公司年度營運計劃之編訂，係依據過去各年度銷售狀況之歷史數據、各專業調研機構對產業景氣的預測、以及業務人員拜訪客戶所收集之市場訊息等。現階段雖然全球景氣仍有諸多干擾因素，但在通膨減緩與半導體市場庫存去化落底的情況下，預估今年度本公司的營運將持續成長，同時，在新製程、新產品、新客戶的帶動下，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趨於樂觀。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升級導入新一代智慧工廠 MES 系統。
- 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
- 建立看板管理，提昇生產效率與品質。
- 建立車用產品導入流程系統化。

2. 銷售政策

- 提高車用客戶比重。
- 提高國外客戶比重。
- 提高 Turnkey 客戶比重。
- 建構多樣化測試平台，滿足各種市場需求
- 切入新製程、新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節能」為營運發展核心。
- (二)專注於可以提升「電源轉換效率」的功率元件(Power Device)與電源管理 IC (PMIC)。
- (三)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整合性服務，幫助終端客戶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 (四)成為「節能價值鏈的最佳夥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全球半導體營收繼 2025 年成長超過 2 成水準後，2026 年半導體營收可望延續成長趨勢，調研機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估，2026 年半導體營收將達到 9,750 億美元，反映市場強勁表現。

在法規環境方面，我國法規函令近年來尚無重大變動，而美國對中國科技業更趨嚴格的禁令，則將影響中國半導體市場未來的發展。

由於全球通膨逐漸趨緩，以及半導體市場庫存去化落底，半導體產業處於成長周期，在各種新興應用的帶動下，包括 AI 人工智慧、HPC 高效能運算、無人機、機器人、低軌衛星、車用電子、網路通訊、工業自動化等市場對於晶片的需求將會有所提升。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投注資源在人才培育、技術研發、量產規模、以及製造管理等面向，並因應全球 ESG 的發展，持續落實節能減碳，重視企業的永續發展，並專注提升公司的附加價值，持續強化公司體質，順應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競爭優勢，並樂觀看待業務成長，審慎評估投資機會，努力再創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新高點。

董事長暨總經理 張秉堂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	114.5.28	3	88.5.31	14,798,896	21.54	14,798,896	21.5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秉堂	男 61~70歲		3	76.7.25	5,462,182	7.95	5,532,182	8.05	1,415,758	2.06	2,090,495	3.04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封測課長 巨大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意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代表人	張辰	父子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	114.5.28	3	111.8.2	1,225,000	1.78	1,225,000	1.7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辰	男 31~40歲		3	107.6.27	880,148	1.28	920,148	1.33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本公司研發主管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張秉堂	父子	

職稱	國籍或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彭盈光	男 71~80歲	114.5.28	3	88.5.31	1,185,090	1.72	1,185,090	1.72	1,493,323	2.17	—	—	中原大學工業與工程學系學士 工研院電子所品質管理課長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品質管理副處長 微矽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謙誠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董事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蔚誠 (註2)	男 61~70歲	114.5.28	3	111.8.2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華食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式蘭	女 71~80歲	114.5.28	3	112.6.29	—	—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居興	男 71~80歲	114.5.28	3	111.8.2	—	—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萬壽	男 71~80歲	114.5.28	3	111.8.2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執行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譚仲民	男 51~60歲	114.5.28	3	112.6.29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世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力晶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3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沙升駿	男 31~40歲	114.5.28	3	114.5.28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GlaxoSmithKline高級科學家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註4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於112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並由四位獨立董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發揮其監督職權。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大多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2：張蔚誠董事因業務繁忙，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向公司請辭董事一職。

註3：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世成科技(股)公司董事、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檀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4：友成精密材料總經理、友竣有限公司董事、康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友成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日月投資 有限公司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66.66%)
	張秉堂(32.00%)
	張辰(0.67%)
	張少謙(0.67%)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堂(20.00%)
	張辰(40.00%)
	張少謙(40.00%)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張辰(10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堂(20.00%)
	張辰(40.00%)
	張少謙(40.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3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大日投 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張秉堂		1. 現任微矽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巨大電子(股)公司、新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工研院電子所封測課長，具有企業經營能力及半導體產業 30 年以上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
辰真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辰		1. 波士頓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畢業，現任微矽電子(股)公司研發主管，具有半導體技術應用、實務經驗及財務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
彭盈光		1. 曾任工研院電子所品質管理課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品質管理副處長及微矽電子(股)副總經理，具有企業經營能力、30 年以上深厚產業技術及實務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
張蔚誠 (註)		1. 現任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多年財會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1
楊式蘭		1. 曾任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有多年財務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
張居興		1. 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中信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具有多年財務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有關獨立性及第 4 條有關兼任限制之規定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董事 2. 非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
溫萬壽		1. 現任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具有多年科技產業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譚仲民		1. 現任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企業經營能力、多年產業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未有與其他董事兼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沙升駿		1. 現任友成精密材料總經理，具有企業經營能力、多年產業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5. 未有公司法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他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

註：張蔚誠董事因業務繁忙，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請辭董事一職。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目標：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民國 114 年落實情形】：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 8 席(原 9 席董事，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一席董事辭任，擬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44.44%)，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11.11%)，具員工身分董事 2 席(占比 22.22%)，女性董事比率尚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未來將積極規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規劃方針。

(2)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及能力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半導體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彭盈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張蔚誠(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楊式蘭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張居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溫萬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譚仲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沙升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註：張蔚誠董事因業務繁忙，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請辭董事一職。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八位董事(原 9 席董事，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一席董事辭任，擬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包含四位獨立董事，其中僅張秉堂董事長及張辰董事為父子關係；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二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且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秉堂	男	76.08.19	5,532,182	8.05	1,415,758	2.06	2,090,495	3.04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 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封測課長、 巨大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新能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大日月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辰謙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意可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特別 助理	張辰	一親等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成	男	93.03.01	410,000	0.60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 碩士 臺灣海洋大學電機 工程研究所碩士 新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田	男	115.03.11	450,000	0.66	—	—	—	—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科學士 信業科技(股)公司業務工 程師 原僑電子(股)公司 助理工程師	—	—	—	—	註 2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張 辰	男	105.01.07	920,148	1.34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貿易 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辰真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總經 理	張秉 堂	一親等	—
管理部經理 兼任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官淑惠	女	81.06.11	8,808	0.01	—	—	—	—	南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科 學士	—	—	—	—	—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柏賢	男	113.08.08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協理	—	—	—	—	註 3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黃詩萍	女	110.01.05	—	—	—	—	—	—	聯合大學管理學碩士 前鼎光電(股)公司稽核主 管隆達電子(股)公司稽核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於民國112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並由四位獨立董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發揮其監督職權。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大多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2：林坤田副總經理原擔任半導體封測事業處協理，於民國115年03月1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財務部吳柏賢資深經理曾於99/09/01~113/07/31任職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服務部協理，負責審計服務作業。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大日月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張秉堂	0	0	0	0	2,025	2,025	135	135	2,160 :2.00%	2,160 :2.00%	9,735	9,735	106	106	290	0	290	0	12,291 :11.43%	12,291 :11.43%	0
董 事	辰真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張辰																					
董 事	彭盈光																					
董 事	楊式蘭																					
董 事	張蔚誠(註1)																					
獨立董事	張居興	1,261	1,261	0	0	771	771	120	120	2,152 :2.00%	2,152 :2.00%	0	0	0	0	0	0	0	0	2,152 :2.00%	2,152 :2.00%	0
獨立董事	溫萬壽																					
獨立董事	譚仲民																					
獨立董事	沙升駿(註2)																					
獨立董事	彭俊豪(註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對於董事之報酬業於「公司章程」進行規範，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及第 25 條內容分別摘要如下：

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水準議定之。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及 5% 至 1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除每月支付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公司得視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及參酌其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另由依年度獲利狀況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中分別決定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分配數額。前述獨立董事獲配之酬勞數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踴躍，並且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落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職權之施行，對於營運結果檢討及決策規劃討論更是不遺餘力、傾囊相授。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張蔚誠董事因業務繁忙，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請辭董事一職。

註 2：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董事全面改選，彭俊豪董事辭任、沙升駿董事就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彭盈光、楊式蘭、張蔚誠、張居興、溫萬壽、彭俊豪、譚仲民、沙升駿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彭盈光、楊式蘭、張蔚誠、張居興、溫萬壽、彭俊豪、譚仲民、沙升駿	彭盈光、楊式蘭、張蔚誠、張居興、溫萬壽、彭俊豪、譚仲民、沙升駿	彭盈光、楊式蘭、張蔚誠、張居興、溫萬壽、彭俊豪、譚仲民、沙升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董事全面改選，彭俊豪董事辭任、沙升駿董事就任；張蔚誠董事因業務繁忙，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請辭董事一職。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秉堂	8,118	8,118	188	188	2,068	2,068	290	0	290	0	10,664	10,664	0
副總經理	王志成													

註：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志成 副總經理	王志成 副總經理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秉堂 總經理	張秉堂 總經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秉堂	0	720	720	0.67
	副總經理	王志成				
	副總經理	林坤田				
	特別助理	張辰				
	資深經理	吳柏賢				
	經理	官淑惠				

註 1: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林坤田協理原擔任半導體封測事業處協理，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114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4,443； (13.43%)	14,443； (13.43%)	12,753； (14.63%)	12,753； (14.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664； (9.92%)	10,664； (9.92%)	9,610； (11.03%)	9,610； (11.0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三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及 5%至 1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業務執行費用僅發放每次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

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依循，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公司章程中有關員工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營運績效(50%)、管理職能(20%)及 ESG 績效(20%)等綜合考量，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較前一年提升，經營績效較佳，故今年度董事評核結果較去年提升，公司擬提撥 2%董事酬勞新台幣 2,795,759 元，及提撥 5%員工酬勞新台幣 6,989,397 元。

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呈送董事會討論。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包含董事各會議出席率、提供之建議…等）及經理人績效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績效評估包含營運績效 50%、管理職能 30%、ESG 績效 20%)。

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ESG 績效指標，或特殊功績等），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為落實公司對永續發展之承諾，亦將 ESG(環境、社會、治理)等非財務績效面向納入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包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範圍，ESG 績效指標項目及權重占比如下：

指標項目	權重佔比	說明
節能減碳目標達成	10%	依每年永續報告書所訂定之節能減碳目標達成情形
法令及內控遵循	5%	符合要求法令規範，無發生違規事件
重大主題因應調適	5%	重大主題之相關因應調適作為(如客戶關係管理\產品品質管理\人才培育與發展\水資源減量推動\經濟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秉堂	6	0	100%	114/05/28 連任
董 事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辰	6	0	100%	114/05/28 選任
董 事	彭盈光	6	0	100%	114/05/28 連任
董 事	楊式蘭	6	0	100%	114/05/28 選任
董 事	張蔚誠	3	0	75%	114/05/28 選任 114/10/31 辭任
獨立董事	張居興	6	0	100%	114/05/28 選任
獨立董事	溫萬壽	6	0	100%	114/05/28 選任
獨立董事	譚仲民	6	0	100%	114/05/28 選任
獨立董事	沙升駿	4	0	100%	114/05/28 選任
獨立董事	彭俊豪	2	0	100%	114/05/28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14/02/26

董事姓名：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先生、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先生、彭盈光先生、楊式蘭女士、張蔚誠先生、張居興先生、溫萬壽先生、彭俊豪先生、譚仲民先生

議案內容：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經出席董事各別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14/02/26

董事姓名：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先生、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先生

議案內容：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經出席董事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日期：114/05/28

董事姓名：張居興先生、溫萬壽先生、譚仲民先生、沙升駿先生

議案內容：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經出席董事各別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有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經評估與統計問卷，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為優。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有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經評估與統計問卷，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為優。
	114/01/01 ~ 114/12/31	功能性 委員會	審計委員 會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有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經評估與統計問卷，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為優。
	114/01/01 ~ 114/12/31	功能性 委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自 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有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經評估與統計問卷，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為優。

(二)上述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結果
董事會	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董事成員	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顯示各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顯示審計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增進審計委員會職能。
薪資報酬委員會	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評定成績為「優」，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能有效增進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定期評估公司各項薪資報酬及福利制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是否合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出席率達 100%。
提昇資訊透明度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之更新及設有投資人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居興	5	0	100	召集人 114/05/28 連任
獨立董事	溫萬壽	5	0	100	114/05/28 連任
獨立董事	譚仲民	5	0	100	114/05/28 連任
獨立董事	沙升駿	3	0	100	114/05/28 選任
獨立董事	彭俊豪	2	0	100	114/05/28 辭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資料／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民國 114 年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6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 年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承認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5.07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4.08.06 第二屆第一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辦法		
		3. 討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		
114.11.05 第二屆第二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114.12.17 第二屆第三次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辦法		
		4.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 委任報酬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前述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審查，並列席各次審計委員會外，並視實際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討論，且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情況下，每年至少與獨立董事召開一次溝通會議。

(二)本公司會計師除透過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外，每季皆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7 審計委員會	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6 審計委員會	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6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5 審計委員會	討論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5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1. 114 年第三季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2. 討論增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條文。 3. 討論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2.17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辦法。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4.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	本次會議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14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審核 113 年度財報、114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報

(二)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暨簽證公費：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實施：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 111 年 8 月 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ESG 專區，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相關資訊及股東聯繫窗口及投資人聯絡信箱，供股東及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及專業律師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掌握實際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本公司均按月申報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時，均要求內部人了解其應遵循之相關規定，如：內線交易規定等，並不定期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提供給內部人。另公司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公司內部人…等「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每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報案前以郵件通知內部人等，以加強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資料」，以上資訊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及經營團隊組成，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治理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績效評估，各面向評核結果皆達成指標，顯示整體董事會及委員會運作狀態完善，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除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評估參考，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年度已執行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請參閱本年報第 33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職能，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等。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民國 114 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民國 114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及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規劃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會議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2. 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完成第十五屆董事全面改選。 3.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4. 董事成員完成 6 小時(新任董事完成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 5. 公司治理主管完成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 6. 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 7. 辦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民國 114 年度自我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皆為優，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8.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會議各 1 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二、公司網站 ESG 專區中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形式與頻率等資訊，並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彙整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辦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公司網站的投資人專區，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公司資訊相關事宜。公司召開法說會之相關資料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為提升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及時效性，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雖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但仍於法定規定期限前申報，並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法令規定進修證券法規等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營運風險管理程序」據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由專責單位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並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對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掛牌上市(創新版)尚未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公司參酌「治理評鑑」各項指標，已改善情形如下： 1. 公司永續報告書除參考 GRI 準則編制外，另也參考 SASB 準則編制。 2. 已規劃於 5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註：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流程：

- 一、依「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相關檢核項目共 11 項指標，及參酌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由簽證會計師彙總審計品質指標(AQI)予審計委員會中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 13 項指標，評估結果業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居興	請參閱第 10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 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所具專業知 識及獨立性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有關獨立性及第 4 條有關兼任限制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溫萬壽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董事 2. 非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 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獨立董事	譚仲民		3. 未有與其他董事兼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沙升駿		4. 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5. 未有公司法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 其他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8 日起 117 年 05 月 27 日，最近年度(114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張居興	2	0	100%	114/05/28 連任
委 員	溫萬壽	2	0	100%	114/05/28 連任
委 員	譚仲民	2	0	100%	114/05/28 連任
委 員	沙升駿	1	0	100%	114/05/28 新任
委 員	彭俊豪	1	0	100%	114/05/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6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114/12/17		1.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 定期檢討規程，檢視是否需修正。

(2)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執行社會公益、推動公司治理等目標，公司於民國 114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及經營團隊組成，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經營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由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依各項永續議題組成推動小組，不定期檢討並追蹤 ESG 所設定的短中長期目標達成情形，逐步達成公司永續目標，落實各項企劃於日常營運中。提升企業價值。 永續經營小組分成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個小組，由各小組負責人及數名成員組成，負責討論永續重大主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風險辨識及管理情形等。 永續經營小組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該年度之執行重點年度目標及執行成效，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議題執行情形，包括重大主題選定及報告書編製進度報告等，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為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行情形及檢討，並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內容給予相關建議與指導，永續報告書在完成後，提交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再發行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單位，並授權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制定「營運風險管理程序」，據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公司將風險管理措施融入日常作業，不定期收集重要內外部議題，各部門每年進行內外部議題的風險評估(包括竹東廠及竹南廠)，依照風險之發生頻率及嚴重度評估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相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進而推動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公司訂定重大主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風險說明</th><th>因應措施</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風險</td><td>1. 持續通過「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3. 參考 TCFD 建構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整合內部單位營運經驗與建議，最終鑑別出 3 項機會與 7 項風險。</td></tr></table>	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1. 持續通過「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3. 參考 TCFD 建構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整合內部單位營運經驗與建議，最終鑑別出 3 項機會與 7 項風險。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1. 持續通過「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3. 參考 TCFD 建構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整合內部單位營運經驗與建議，最終鑑別出 3 項機會與 7 項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社會	職業災害風險		1. 持續通過「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與環境安全。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關心員工健康，定期每月一次由醫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及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社會	產品品質		1. 持續通過「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及「IATF 16949:2016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等第三方認證。 2. 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對產品品質和安全的反饋和意見。
		治理	資通安全風險	1. 已訂定「電子計算機作業循環」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境，亦已針對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 2. 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公司依循環境部全球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蒐集相關之環安衛法規資料，以獲取正確環境法規資訊，並妥善保存與管理。 2. 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證書如下： ISO 45001：2015 Expiry Date：2027-07-14 Certificate No.：EMS 77559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包材回收，產品於入庫後，將收貨之紙箱與箱內填充材料全部回收，以便出貨時優先再使用，減少新包裝材料之資源浪費，並透過優化採購管理流程提升回收率。亦遵循國家能源法令和全球節能減碳趨勢，積極推動能源管理專案，包含能效提升和能源轉型。依循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持續以每年節電率 1%為目標，制訂各項節能方案，調整兩廠區照明燈具設置數量並汰換老舊燈具、調升冰機出水溫度、調整空調運轉時間和溫度設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參考 TCFD 架構建構出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整合內部單位營運經驗與建議，最終鑑別出 3 項機會與 7 項風險。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年報「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排放強度：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d>年份</td><td>2025 年</td><td>2024 年</td></tr><tr><td>範疇一</td><td>202.66</td><td>198.91</td></tr><tr><td>範疇二</td><td>13,551.64</td><td>12,665.89</td></tr><tr><td>範疇一&二合計</td><td>13,754.30</td><td>12,864.80</td></tr></table> 註：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依循 GHG Protocol，盤查範圍採營運控制法，數據統計涵蓋本公司竹南廠及竹東廠。 註：2024 年、2025 年數據已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有限確信報告。 2. 近二年用水狀況：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d>年份</td><td>2025 年</td><td>2024 年</td></tr><tr><td>取水量</td><td>149</td><td>124</td></tr><tr><td>排水量</td><td>72</td><td>67</td></tr><tr><td>耗水量</td><td>77</td><td>57</td></tr></table> 註 1：耗水量=總取水量-排水量 註 2：數據統計涵蓋本公司竹南廠及竹東廠。 註 3：2024 年數據已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有限確信報告 2025 年數據尚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確信後資料將揭露於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範疇一	202.66	198.91	範疇二	13,551.64	12,665.89	範疇一&二合計	13,754.30	12,864.80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取水量	149	124	排水量	72	67	耗水量	77	57	無重大差異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範疇一	202.66	198.91																										
範疇二	13,551.64	12,665.89																										
範疇一&二合計	13,754.30	12,864.80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取水量	149	124																										
排水量	72	67																										
耗水量	77	5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廢棄物產生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年份</td><td>2025 年</td><td>2024 年</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量</td><td>444. 81</td><td>357. 41</td></tr><tr><td>有害廢棄物量</td><td>183. 36</td><td>199. 92</td></tr><tr><td>年度廢棄物總重量</td><td>628. 17</td><td>557. 33</td></tr></table> 註 1：數據統計涵蓋本公司竹南廠以及竹東廠。 註 2：2024 年數據已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有限確信報告 2025 年數據尚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確信後資料將揭露於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除節能減碳，在其他節水、減廢等環保改善的部分，本公司透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從製程及產品設計階段改善做起，真正做到源頭原物料之減量。而在空污與水污的污染防治上，亦配合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每年訂定節能、節水、減廢與省資源的目標、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同時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成效。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非有害廢棄物量	444. 81	357. 41	有害廢棄物量	183. 36	199. 92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628. 17	557. 33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非有害廢棄物量	444. 81	357. 41														
有害廢棄物量	183. 36	199. 92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628. 17	557. 3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秉持著尊重員工、落實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並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鼓勵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共同致力於對人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 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特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本政策適用於全體經理人及員工、供應商、相關夥伴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保障職場人權</td><td>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 15 歲的員工。 2. 員工相關勞動條件明訂於「員工工作守則」，並依據公司出缺勤管理系統，記載出勤時間、記錄工時。 3. 承諾提供無騷擾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提供申訴專線 037-581664、電子信箱：</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保障職場人權	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 15 歲的員工。 2. 員工相關勞動條件明訂於「員工工作守則」，並依據公司出缺勤管理系統，記載出勤時間、記錄工時。 3. 承諾提供無騷擾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提供申訴專線 037-581664、電子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保障職場人權	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 15 歲的員工。 2. 員工相關勞動條件明訂於「員工工作守則」，並依據公司出缺勤管理系統，記載出勤時間、記錄工時。 3. 承諾提供無騷擾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提供申訴專線 037-581664、電子信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udit01@msec.com.tw 等管道，由專人處理案件，提供員工平等且安全的職場環境。
				4. 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制定「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能鑑定程序」，課程類別包括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通識教育訓練、專業性教育訓練等。民國 114 年每位員工的平均訓練時數為 11.89 小時。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詳第 44 頁之「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說明。
			促進勞資和諧	1. 民國 114 年共舉辦勞資會議 4 場外，不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與訪談會議。 2. 員工意見調查： 公司以線上問卷方式，全面評估員工的工作體檢與建議。調查涵蓋薪資與福利、培訓與職涯、工作內容與工作量及工作環境與公司文化四大面向，根據調查結果。2025 年整體員工滿意度 3.80 分/滿分 5 分，員工覆蓋率為 86%。
			個人資料保護	1. 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為建立正確的個人資料處理觀念，每年一次線上宣導，114 年員工宣導普及率為 100%，民國 114 年未發生資料外洩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章程所訂：『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及 5%至 1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以期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除每月固定薪資外，公司另設立了營運績效獎金，鼓勵員工卓越表現並有效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在福利設計上注重員工的健康及福祉，除依法提供正式員工休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也提供績效獎金、三節獎金、久任續聘獎、育嬰假相關福利等，公司也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推動，例如：員工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等。 公司目前未簽訂團體協約，但每季會舉辦勞資會議，持續透過互信的溝通過程與管道，藉由議程討論確保勞資雙向的溝通順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酬勞： 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 6,989,397 元，並依章程第 25 條規定，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新台幣 1,397,879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 員工退休制度： 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本基金之儲存與動支情形，依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4%提列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適用新制之員工，按個人月提繳工資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合計提撥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 1,548 萬元。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公司將善盡環安衛之責任，並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承諾以持續改善及預防之精神，推行： (1)符合國內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進行各項處理與管制 (2)定期教育訓練，確保人員有良好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每年除了進行 ISO 45001 查核，並透過公司官網、email 及工安園地宣導職安法規與管理事項。為強化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民國 114 年舉行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兩場次及新人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衛生教育訓練，並依照法規要求，進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複訓、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複訓，了解特殊作業下員工應如何對潛在危險加以控制。 另外，公司提供優於法規的每年一次員工例行健康檢查，針對執行特殊作業之員工，則提供游離輻射作業職前檢查。並遵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四大計畫執行，保障勞工的身心健康，包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而為照顧員工之健康情形，並與為恭醫院簽訂每月定期一次由醫師臨廠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2.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認證，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稽核，民國 114 年完成內部與外部稽核各一次，管理審查一次。證書資訊如下： ISO 45001：2018 Expiry Date：2027-09-03 Certificate No.：OHS 589201 3. 當年度(114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0；人員職災計有 0 件。公司將持續推動減災方案，除了提升職場相關安全硬體設備，並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培訓同仁進行相關職場安全訓練，維持職場零職災，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危害及風險降至最低。 4. 當年度(114 年)火災件數為 0 件。公司已建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因應火災相關改善措施，及當災害或意外發生時，透過每半年一次的消防教育訓練加強人員的危機和安全意識。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致力協助人才發展，期望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制定「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能鑑定程序」，依員工個人職務及工作需要，進行不同面向之教育訓練活動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並根據個別情況與職位，要求員工進行外訓，以使相關特殊作業之進行符合法規要求。課程類別及 114 年實施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th>對象</th><th>內容</th><th>時數 (小時)</th><th>總 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人員</td><td>新進人員</td><td>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到職相關引導活動，包含：公司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品質意識。</td><td>880</td><td>110</td></tr> <tr> <td>通識教育</td><td>全體員工</td><td>包括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td><td>809.5</td><td>1,739</td></tr> </tbody> </table>	名稱	對象	內容	時數 (小時)	總 人數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到職相關引導活動，包含：公司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品質意識。	880	110	通識教育	全體員工	包括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	809.5	1,739	無重大差異
名稱	對象	內容	時數 (小時)	總 人數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到職相關引導活動，包含：公司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品質意識。	880	110															
通識教育	全體員工	包括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	809.5	1,73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業性教育	特殊作業人員	各單位因應工作職掌所需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及法令法規的條文發布、異動宣導及訓練…等。	5,258.5	2,628	
			ESG 相關	相關人員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等	166	45	
			總 計			7,114	4,522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證書，秉持著客戶至上的理念為基礎，建立國際規範、資訊透明化的核心價值經營公司，發展企業永續經營策略並達成目標。 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明確公司內部各部門對客戶溝通與反饋之作業規範，以維繫與客戶之良好溝通。另透過多元管道向客戶交流，客戶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 msec_customer@msec.com.tw 回饋，客戶權益政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公司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據以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進行新供應商篩選時，留意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透過「原物料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及「非生產用物料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新進供應商遵循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調查供應商品質能力，包含產品交期、品質管理系統、技術與資源、設計與製造等項目，並藉由風險評估之過程，認為供應商有進行實地稽核之必要時，則將由採購安排至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 3. 新供應商需取得 ISO 認證和符合公司的「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程序」，並遵守歐盟 ROHS、REACH 法規。 4. 於供應商採購合約納入了不使用衝突礦產之條文，要求供應商符合相關規定，並輔以 RBA 原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實踐企業永續責任。 5. 公司每半年一次對供應商評核，直接材料供應商則每年一次實地稽核。供應商由採購及品保單位依據供應商每月之交貨品質、交期準確度、配合度、環境管理等項目進行書面評分，若評估後為不合格廠商，採購單位應漸進式停止採購作業，更換新的供應商。若有管理系統運作較差之供應商，由品保部門負責進行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情形，若仍無法達到要求，則停止與廠商合作至其改善。2025 年，微矽電子稽核供應商家數共 28 家，其中實地稽核家數為 3 家，未有供應商因不符合微矽電子之規定而中止合作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報導準則(GRI)，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永續指標，及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發布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取得有限確信報告，永續報告書暨確信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會公益：公司持續評估營運所在地(台灣營運所在地包括新竹與苗栗)的風險與機會，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對象包括新竹地區學校及醫院，提供學校獎學金及樂器設備，也捐助醫療設備等協助提升醫療環境，民國 114 年投入社會公益如下： (1)捐贈新竹縣北埔國中獎學金及樂器設備…等，共計新台幣 85.8 萬。 (2)捐贈新竹臺大分院「高階心臟超音波設備」，共計新台幣 208 萬。 2. 環保方面：制訂各項節能方案包含廠區照明燈具更換、汰換老舊設備及提升設備效率等來提升用電效能，另一方面積極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等。 3. 人權方面：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皆有平等的工作權利，也提供自由表達的機會，以達到個人尊嚴的尊重。 4. 安全衛生：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5. 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每年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健康，與為恭醫院簽訂每月定期一次由醫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管理階層：各營運循環之決策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透過內控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內、外部風險，確保內控機制及程序能有效控制風險。 公司將風險管理措施融入日常作業，不定期收集重要內外部議題，各部門每年進行內外部議題的風險評估，依照風險發生頻率及嚴重度評估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相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進而推動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公司參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的架構，強化公司氣候資訊揭露，進行氣候風險機會鑑別，每年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公司蒐整國內標竿同業資訊與產業報告之氣候議題，收斂為本公司所屬產業相關之氣候議題，並將收斂結果整合各內部單位日常營運經驗建議，最終鑑別出 4 項轉型風險、3 項實體風險及 3 項機會等共 10 項氣候議題納入重大性評估，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table><tr><th>風險類別與機會</th><th>短期(1~3)年</th><th>中期(3~5)年</th><th>長期(5 年以上)</th></tr><tr><td>轉型風險</td><td>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要求增加 碳費與碳稅徵收</td><td>客戶永續意識上升</td><td>再生能源使用要求上升</td></tr><tr><td>實體風險</td><td>颱風及水災</td><td>旱災</td><td>平均氣溫上升</td></tr><tr><td>機會</td><td>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太陽能板建置</td></tr></table>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 年以上)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要求增加 碳費與碳稅徵收	客戶永續意識上升	再生能源使用要求上升	實體風險	颱風及水災	旱災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使用低碳能源	太陽能板建置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 年以上)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要求增加 碳費與碳稅徵收	客戶永續意識上升	再生能源使用要求上升														
實體風險	颱風及水災	旱災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使用低碳能源	太陽能板建置														

	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 / O 機會	財務影響 — / +	因應策略
	R：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要求增加	—外部利害關係人關注公司的氣候行動，倘未揭露相關資訊，將影響企業形象，致公司相關投資借貸受阻	• 擴充與完善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R：碳費與碳稅徵收	—未來都可能面臨繳納碳費或購買碳配額，進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之風險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監督排放數據以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
	R：客戶永續意識上升	—利害關係人信任度不足時，造成企業聲譽損害，導致市場銷售降低	• 公司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已委請第三方確信，確信款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增加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揭露資訊之信任度
	R：再生能源使用要求上升	—全球再生能源使用需求大幅提升，面對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變化以及客戶的永續要求，需投資再生能源使用，增加營業成本	• 積極提高再生能源使用 短中長期目標： 規劃將於 2030 年於竹南廠區完成第一階段的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裝置作業，太陽能容量為 150 瓩，相當於微矽電子總用電量的 0.8%；2030 年後預計每十年擴增太陽能板容量 150 瓩，於 2050 年達到 450 瓩
	R：颱風及水災	—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 持續宣導節約用水，提升辦公室資源使用效率如水、電及廢氣物處理，可降低營運成本，包括節能節水費等 • 定期維修並檢視機器設備是否損壞，降低公司資產受損的風險機率
	R：旱災	—淹水可能導致員工無法出勤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R：平均氣溫上升	—產品產量減少導致營收下降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0: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節省成本，提升營運韌性	• 積極推動水資源最佳化循環運用，建置逆滲透 (RO) 廢水回收系統，回收至消防水池、空壓機潤滑水與製程冷卻水系統 (PCW) 補水使用，讓珍貴的水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運用
	0：使用低碳能源	+用電成本下降	• 與客戶溝通採用循環再利用包材可能性，減少全新包材採購用量 • 提升原物料在地採購占比，減少整體原物料之產品碳足跡
	0：太陽能板建置	+減少碳費與碳稅徵收成本	• 因應公司中長期減碳計畫，規劃研擬投資太陽能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項目	風險描述	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造成公司營運建築、營運及資訊設備損害等對公司形成直接衝擊	廠房、設備受損，須增加維修費用，營運成本增加，且因營運中斷衝擊營業收入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轉型行動	為減緩氣候變遷問題，碳價與碳稅/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之政策及法規趨嚴	因應低碳轉型企業需額外花費成本，營運成本增加
	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單位，並授權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制定「營運風險管理程序」，據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公司將風險管理措施融入日常作業，不定期收集重要內外部議題，各部門每年進行內外部議題的風險評估，依照風險之發生頻率及嚴重度評估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相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進而推動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有關氣候風險之辨識及評估，公司蒐整國內標竿同業資訊與產業報告之氣候議題，初步收斂微矽所屬產業相關之氣候議題，並將收斂結果整合各內部單位日常營運經驗建議，最終鑑別出 4 項轉型風險、3 項實體風險及 3 項機會等共 10 項氣候議題納入重大性評估。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氣候風險機會鑑別，擬定後續的因應策略，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積極展開再生能源使用的評估與規劃，進行廠區太陽能設置方案的可行性評估，以及彙整分析各項太陽能設置方案的成本效益，期許藉由低碳能源的自發自用強化氣候韌性。公司已於 2026 年啟動第一階段廠商篩選及報價。目前規劃將於 2030 年於竹南廠區完成第一階段的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裝置作業，訂定再生能源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短期目標(2030 年)</td><td>設置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0.8%</td></tr> <tr> <td>中期目標(2040 年)</td><td>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累積容量達 30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1.6%</td></tr> <tr> <td>長期目標(2050 年)</td><td>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累積容量達 45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2.4%</td></tr> </table>	短期目標(2030 年)	設置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0.8%	中期目標(2040 年)	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累積容量達 30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1.6%	長期目標(2050 年)	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累積容量達 45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2.4%
短期目標(2030 年)	設置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0.8%						
中期目標(2040 年)	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累積容量達 30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1.6%						
長期目標(2050 年)	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150 瓩，累積容量達 450 瓩，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到兩廠總用電量 2.4%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 e)、密集度(公噸 CO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單位：公噸 CO₂e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範疇一	202.66	198.81
範疇二	13,551.64	12,665.89
範疇一&二合計	13,754.30	12,864.80
排放強度(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10.79	12.09

註：溫室氣體盤查依循 GHG Protocol，盤查範圍採營運控制法，數據統計涵蓋公司竹南廠及竹東廠與個別財務報表範圍相同。溫室氣體種類包含二氧化碳 CO₂、一氧化二氮 N₂O、甲烷 CH₄、氫氟化物 HFCs。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4 年	微矽電子竹東廠、竹南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3000 號	有限確信
2025 年	微矽電子竹東廠、竹南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3000 號	有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目標：以 112 年為基準年，年度節電率達 1%。

短期目標(2030 年)：以 112 年為基準年，減碳 0.8%。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公司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所致之環境生態改變，逐步朝向低碳轉型目標邁進，積極推動設置太陽能板發展、推動廠內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空壓機熱回收、積極採用節能設備，減少因環境所受到的影響，守護地球環境。

正面衝擊管理：

- 推動各項節能效率提升專案，積極評估設置太陽能板等再生能源。
- 針對辦公環境實施節能措施，例如照明改善、宣導同仁非使用時間及時關閉電腦電源等。
- 廠區選用高效率之馬達(IE3 等級以上)，持續汰換老舊機組設備，藉以達成節能目的。

負面衝擊管理：

- 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針對盤查結果採取行動措施，定期追蹤與持續改善。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具以實行。本公司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及監督執行。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 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檢討：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不定期檢討並調整、修正。 2. 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公司致力協助人才發展，期望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依員工個人職務及工作需要，進行不同面向之教育訓練活動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並根據個別情況與職位，要求員工進行外訓，以使相關特殊作業之進行符合法規要求。課程類別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專業性教育訓練等。 民國 114 年每位員工的平均訓練時數為 11.89 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項目包括：<table><tr><th>名稱</th><th>對象</th><th>內容說明</th></tr><tr><td>新進人員教育訓練</td><td>新進人員</td><td>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到職相關引導活動，包含：公司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品質意識。</td></tr><tr><td>通識教育訓練</td><td>全體員工</td><td>包括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td></tr><tr><td>專業性教育訓練</td><td>特殊作業人員</td><td>各單位因應工作職掌所需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及法令法規的條文發布、異動宣導及訓練…等。</td></tr><tr><td>ESG 相關課程</td><td>相關人員</td><td>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等</td></tr></table>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明訂申訴管道： 檢舉信箱：audit01@msec.com.tw 檢舉專線：037-587222#2201 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民國 114 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名稱	對象	內容說明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到職相關引導活動，包含：公司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品質意識。	通識教育訓練	全體員工	包括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	專業性教育訓練	特殊作業人員	各單位因應工作職掌所需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及法令法規的條文發布、異動宣導及訓練…等。	ESG 相關課程	相關人員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等	
名稱	對象	內容說明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到職相關引導活動，包含：公司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品質意識。																	
通識教育訓練	全體員工	包括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消防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等。																	
專業性教育訓練	特殊作業人員	各單位因應工作職掌所需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及法令法規的條文發布、異動宣導及訓練…等。																	
ESG 相關課程	相關人員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單位，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將依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另設置員工意見箱，內部員工可將舉發單置放於意見箱內，固定每週開啟信箱，由總經理親自檢視。 1. 對董事、內部人：進行「內部人教育訓練」，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等，共計 13 人完成。 2. 對全體員工：線上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包括不得有行賄及收賄、不誠信行為、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及提供舉發管道等），共計 562 人完成閱讀及簽署，達成率 100%。 截至民國 114 年未有任何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且無員工因貪腐行為而被解雇或受到紀律處分之法律案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且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並於線上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包括不得有行賄及收賄、不誠信行為、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及提供舉發管道等)，共計 562 人完成閱讀及簽署，達成率 100%。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負責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專責單位，公司網站亦公佈申訴管道及設置意見箱，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 檢舉管道如下： 1. 通信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230 號 總經理室 2. 投遞內部意見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及檢舉人姓名，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依機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之網站已完成建置。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明訂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限制。				
3.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治理及監理公司各項業務之能力，以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msec.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3. 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堂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辰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彭盈光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楊式蘭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居興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獨立董事	溫萬壽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獨立董事	譚仲民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獨立董事	沙升駿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4.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官淑惠	114/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4/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秉堂

總經理：張秉堂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因應本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請詳第 100~101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114. 05. 28)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承認
2. 通過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承認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修訂後條文實施
4. 通過配合本公司改列一般板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
5. 選任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案	經股東常會選任後，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准予核准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4/02/26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6. 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9.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10. 修正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11. 改選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2. 董事會提名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列入候選人名單案 1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4.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改列一般上市案 15. 配合本公司改列一般板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16.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提案/提名等相關日期案 17. 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05/07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追認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案 3. 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05/28	1. 推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4/08/0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辦法案 3. 討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案 4.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11/05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4/12/17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辦法案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15/03/11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補選一席一般董事案 9. 提名第十五屆一般董事並列入候選人名單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改列一般上市案 12.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提案/提名等相關日期案 1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4. 評估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114/01/01~114/12/31	2,410	1,670	4,080	註
	白淑蓀	114/01/01~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內控專審、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服務、英文財報翻譯及工商登記變更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有更換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姓名	職稱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	期間
吳柏賢 資深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09/01~113/07/3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		115 年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秉堂	100,000	0	2,000	0
董 事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辰	0	0	0	0
董 事	彭盈光	0	0	0	0
董 事	楊式蘭	0	0	0	0
董 事	張蔚誠(註 1)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居興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溫萬壽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譚仲民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沙升駿(註 2)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彭俊豪(註 2)	0	0	0	0
經 理 人	王志成	0	0	0	0
經 理 人	林坤田	0	0	0	0
經 理 人	曾雄亮(註 3)	0	0	0	0
經 理 人	官淑惠	0	0	(17,000)	0
經 理 人	吳柏賢	0	0	0	0

註 1：張蔚誠董事於 114.10.31 請辭。

註 2：114.05.28 董事全面改選，彭俊豪董事辭任、沙升駿董事就任。

註 3：曾雄亮協理 114.2.3 退休。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大日月投資 有限公司	14,798,896	21.54	—	—	—	—	張秉堂	負責人	
							張可兒	與負責人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辰謙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辰真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負責人 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秉堂	5,532,182	8.05	1,415,758	2.06	2,090,495	3.04	張可兒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 資有限公司	為其負責人	
							辰謙投資 有限公司	為其負責人	
							辰真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負責人 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張秉堂	5,532,182	8.05	1,415,758	2.06	2,090,495	3.04	張可兒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 資有限公司	為其負責人	
							辰謙投資 有限公司	為其負責人	
							辰真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負責人 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羅玉嬌	3,364,449	4.90	—	—	—	—	—	—	
曾雄亮	3,099,582	4.51	—	—	—	—	—	—	
邵世祥	2,715,283	3.95	—	—	—	—	邵涵琳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邵涵琳	1,993,188	2.90	—	—	—	—	邵世祥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秀□	1,493,323	2.17	—	—	—	—	—	—	
張可兒	1,310,000	1.91	—	—	—	—	張秉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 資有限公司	與其負責人為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辰謙投資 有限公司	與其負責人為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辰真投資 有限公司	與其負責人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1,288,495	1.88	—	—	—	—	張秉堂	負責人	
							張可兒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秉堂	5,532,182	8.05	1,415,758	2.06	2,090,495	3.04	張可兒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為其負責人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1,225,000	1.78	—	—	—	—	張秉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張可兒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辰	920,148	1.33	—	—	—	—	張秉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張可兒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8	10	2,000	20,000	1,000	10,000	創 設 資 本	無	註 1
78/03	10	3,000	30,000	2,250	22,500	現金增資 1,000 千元; 盈餘增資 11,500 千元	無	註 2
80/01	10	8,100	81,000	4,275	42,750	盈餘增資 20,250 千元	無	註 3
80/10	10	8,100	81,000	5,001.75	50,017.5	盈餘增資 7,267.5 千元	無	註 4
84/05	10	15,000	150,000	10,000	100,000	股 息 及 紅 利 增 資 49,982.5 千元	無	註 5
85/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股 息 及 紅 利 增 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6
86/09	10	19,500	195,000	19,500	195,000	股 息 及 紅 利 增 資 45,000 千元	無	註 7
87/06	10	80,000	800,000	46,800	468,000	現金增資 117,000 千元; 股 息 及 紅 利 增 資 156,000 千元	無	註 8
88/09	10	80,000	800,000	54,175	541,750	股 息 及 紅 利 增 資 45,670 千元; 公積增資 28,080 千元	無	註 9
89/11	10	80,000	800,000	57,198	571,980	股 息 及 紅 利 增 資 30,230 千元	無	註 10
96/08	10	80,000	800,000	54,198	541,980	退還股款 30,000 千元	無	註 11
97/05	10	80,000	800,000	61,748	617,480	合併大力電子 75,500 千元	無	註 12
109/02	10	80,000	800,000	61,000	610,000	註銷庫藏股 7,480 千元	無	註 13
111/09	10	100,000	1,000,000	64,660	646,600	現金增資 36,600 千元	無	註 14
113/03	10	100,000	1,000,000	68,702	687,020	現金增資 40,420 千元	無	註 15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76 年 08 月 11 日第 24562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8 年 03 月 15 日經(78)商 13541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0 年 01 月 19 日經(80)商 1261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80 年 10 月 03 日經(80)商 12029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84 年 05 月 08 日經(84)商 10508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85 年 12 月 16 日經(85)商 12151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86 年 09 月 08 日經(86)商 11660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87 年 06 月 26 日經(87)商 11541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88 年 09 月 09 日經(88)商 1335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89 年 11 月 23 日經(89)商 1427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96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99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97 年 05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01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09 年 0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05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111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7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113 年 0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233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5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702,000	31,298,000	100,000,000	創新版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14,798,896	21.54%
張秉堂	5,532,182	8.05%
鄭羅玉嬌	3,364,449	4.90%
曾雄亮	3,099,582	4.51%
邵世祥	2,715,283	3.95%
邵涵琳	1,993,188	2.90%
葉秀	1,493,323	2.17%
張可兒	1,310,000	1.91%
辰謙投資有限公司	1,288,495	1.88%
辰真投資有限公司	1,225,000	1.7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報告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合計新臺幣 103,053,000 元。

3. 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之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及 5% 至 1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第一項及本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董事酬勞：提撥 2%，新台幣 2,795,759 元。

2. 員工酬勞：提撥 5%，新台幣 6,989,397 元。

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	實際分派情形	差異數	差異說明
員工酬勞	5,039,653	5,039,653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2,015,861	2,015,861	無	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彰顯之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積體電路測試	922,394	72.36	750,387	70.52
其他	352,379	27.64	313,765	29.48
合計	1,274,773	100.00	1,064,15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Semiconductor Testing)、半導體封裝(Semiconductor Packaging)及晶圓薄化(Wafer Thinning)等服務，為國內具有獨特競爭力之半導體專業測試與封裝服務公司。

本公司以功率元件(Power Device)與電源管理 IC(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 Circuit, 以下簡稱電源管理 IC 或 PMIC)做為測試服務的核心產品，包含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licon Carbide, 以下簡稱 SiC)、絕緣閘極雙極性電晶體(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以下簡稱 IGBT)、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二極體(Diode)、電源管理 IC(PMIC)、微控制器(Microcontroller Unit, 以下簡稱 MCU)等，建構出以電源應用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並且持續投入前瞻產品線之研發，目前提供的服務項目包含晶圓測試(CP, Circuit Probing)、成品測試(FT, Final Testing)、探針卡製造(Probe Card Manufacturing)、晶圓正面金屬鍍膜(FSM, Frontside Metallization)、晶圓晶背研磨及金屬鍍膜(BGBM, Backside Grinding and Backside Metallization)、晶圓切割(Wafer Dicing)、晶粒挑揀(Die Pick&Place)、晶粒捲帶(Die Tape&Reel)等，以一貫化的整合性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成為本公司爭取客戶合作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競爭利基。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配合客戶產品開發，持續研發與改良製程、探針卡及治具等以提高生產良率及提供更多服務項目。未來研發計畫包含研究開發及改良高功率氮化鎵(GaN)功率元件測試技術、高功率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測試技術、晶圓

正面金屬鍍膜技術、晶圓背面研磨及金屬鍍膜技術、矽電容後段製程技術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達 630,549 百萬美元，預估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1.2%，成長動能主要由 AI、資料中心及電子設備需求帶動，其中邏輯和記憶體元件是成長的主要動力，預估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700,874 百萬美元。展望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增長 8.5%，達到 760,700 百萬美元，離散元件、感測器和積體電路等，預計都將呈現成長，值得注意的是，記憶體產品將呈現強勁的雙位數成長，從區域角度分析，全球各區預估 2026 年都將持續增長。

Spring 2025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Americas	195,123	230,256	252,472	45.2	18.0	9.6
Europe	51,250	52,969	56,201	-8.1	3.4	6.1
Japan	46,739	47,037	49,776	0.0	0.6	5.8
Asia Pacific	337,437	370,613	402,252	16.4	9.8	8.5
Total World - \$M	630,549	700,874	760,700	19.7	11.2	8.5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1,026	30,219	32,733	-12.7	-2.6	8.3
Optoelectronics	41,095	39,290	39,956	-4.8	-4.4	1.7
Sensors	18,923	19,782	20,622	-4.1	4.5	4.2
Integrated Circuits	539,505	611,582	667,390	25.9	13.4	9.1
Analog	79,588	81,642	85,535	-2.0	2.6	4.8
Micro	78,633	77,840	80,186	3.0	-1.0	3.0
Logic	215,768	267,259	286,842	20.8	23.9	7.3
Memory	165,516	184,841	214,826	79.3	11.7	16.2
Total Products - \$M	630,549	700,874	760,700	19.7	11.2	8.5

資料來源：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2025 年 06 月

因半導體產業含括範圍廣泛，茲就本公司主要提供測試服務之功率半導體及第三代半導體之產業成長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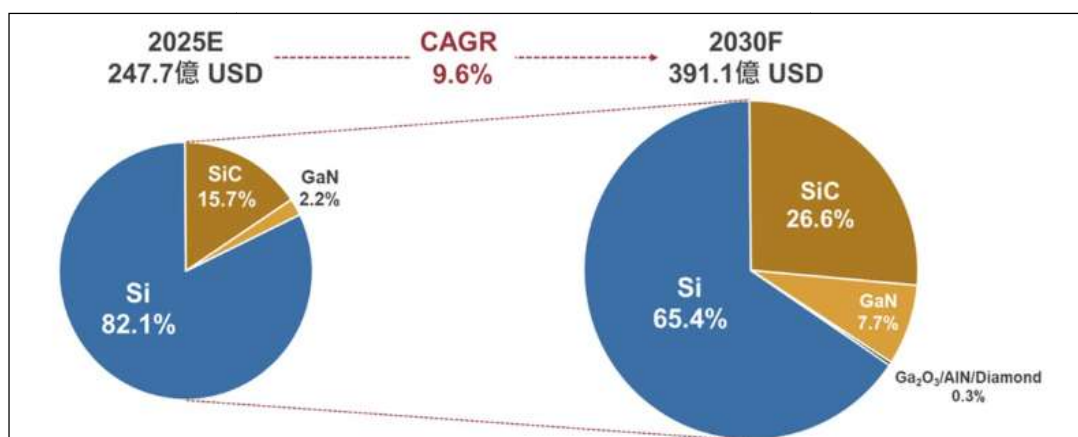
①功率半導體

功率半導體主要可分為為功率元件(Power Device)與電源管理 IC(PMIC)等兩大類，其中功率元件包含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絕緣閘極雙極性電晶體(IGBT)、二極體(Diode)等。功率半導體應用主軸逐步由消費電子及工業控制擴展至新能源、車用電子、智慧電網及變頻家電等領域，推動 MOSFET、IGBT 等功率控制元件市場持續成長。依據市調機構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指出，2025 年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568.7 億美元，預期 2025~2030 年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以年複合成長率 4.93%的速度提升，成長至 723.4 億美元。

②第三代半導體

工研院產科所研究估計 SiC 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預估將從 2025 年的 39.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的 103.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約 21.6%。隨著全球 SiC 產能的擴張，價格的下滑，SiC 功率產品的滲透率將快速成長，佔比預估從 2025 年的 15.7%，到了 2030 年提升至 26.6%；GaN 功率半導體已是消費性電子快充產品的首選技術，未來將透過優化可靠度、耐電壓、耐電流、開關速度和成本結

構，擴大在資料中心、機器人、無人機、電動車等領域的應用，預估佔比有望從 2025 年的 2.2%，成長至 2030 年的 7.7%。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5 年 10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 IC 產業以特有之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形成完整而緊密的產業聚落，包含 IC 設計、晶圓材料、設備、耗材、光罩、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IC 通路等產業，產業價值鏈分工精細且結構完整。國內 IC 上游廠商基於產業規模之擴大與發展，衡量投資效益、成本及風險因素後，已逐漸將 IC 後段封裝測試業務移轉予專業封測廠，且 IC 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及價格競爭激烈，更加強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係，下圖為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測試費用占 IC 整體成本比重逐漸提高

隨著 IC 朝向輕薄短小、低耗電及多功能整合三大趨勢發展，設計日益複雜，且測試需模擬實際使用環境，測試的複雜程度逐漸提升，相對地提升測試成本，測試費用係以測試時間計價，因此測試程式與測試環境日益重要。

(2) 產業專業分工

由於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加上成本結構、製程技術與生產管理與前段製程差異甚大，使半導體大廠紛紛將封裝、測試等後段製程委外由專業的半導體封測廠進行加工。

而台灣的 IC 產業具有完整的垂直分工體系，不論技術、品質、價格與交期均

受到肯定，因此國內外各 IDM 廠與 IC 設計公司在台灣委外從事 IC 封裝與測試的需求量持續增加，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成長與發展。

(3)晶圓薄化之重要性提升

由於節能的需求，MOSFET 晶圓的厚度朝向了更薄的方向發展，以降低 MOSFET 產品的導通電阻，並達到節省能耗的目的，因此晶圓薄化製程之重要性正持續提升。

4. 競爭情形

隨著美國與中國大陸科技產業競爭愈發白熱化，導致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遭到打壓，因此中國大陸以半導體自主化為目標，正積極加速發展半導體產業，並在政策上大力扶植，對我國半導體產業形成競爭壓力。

本公司在台灣深耕多年，充分利用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優勢，提供客戶專業的半導體後段加工服務，以優秀的工程技術與良好的品質，不斷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同樣也讓半導體後段製程的封測產業成長茁壯，面對國內其他 IC 封測廠的競爭，本公司擁有完整之半導體測試設備，可提供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MOSFET、IGBT、Diode、電源管理 IC、MCU、矽電容等全方位的晶圓測試與成品測試服務，同時本公司亦同步提供探針卡製造、晶圓正面金屬鍍膜、晶圓晶背研磨及金屬鍍膜、晶圓切割、晶粒挑揀、晶粒捲帶等一貫化整合性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以降低產品來回運送之成本與風險、縮短交期，並降低客戶委外的複雜度與管理成本，成為本公司爭取客戶合作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競爭利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研發費用(A)	68,757
營業收入淨額(B)	1,274,773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5.3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113 年	1. 1700V 高壓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測試技術 2. 38um 超薄晶圓薄化技術 3. 晶圓正面金屬鍍膜技術
114 年	1. 測試資料自動化分析警示系統開發 2. 成品包裝標籤自動檢驗系統開發 3. 矽電容晶片測試方案 4. 正面 Polyimide 開發 5. 正面厚銅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晶圓測試與成品測試為核心業務，並提供針卡製造、晶圓正面金屬鍍膜、晶圓晶背研磨及金屬鍍膜、晶圓切割、晶粒挑揀、晶粒捲帶等整合性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 (2)以功率元件與電源管理 IC 為核心，建構多角化的產品組合，現有產品線涵蓋氮化鎵(GaN)、碳化矽(SiC)、MOSFET、IGBT、Diode、電源管理 IC、MCU、矽電容等，可有效分散風險，減少產業景氣波動造成之影響。
- (3)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方向，建立最佳化產能組合，發揮產能擴充的最大效益，與客戶共同成長。
- (4)強化 IT 系統與生產自動化系統，建立更有效率且更有彈性的生產管理，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2. 長期發展計畫

- (1)發展晶圓正面金屬化業務。
- (2)持續發展氮化鎵(GaN)、碳化矽(SiC)後段製程技術與市場。
- (3)持續發展超薄晶圓後段製程技術與市場。
- (4)持續發展厚金屬功率元件後段製程技術與市場。
- (5)配合客戶需求，提升 12 吋晶圓的生產比重。
- (6)持續發展矽電容後段製程技術與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158,750	90.90	952,758	89.53
外銷	亞洲	27,113	2.12	31,565	2.97
	歐洲	2,641	0.21	1,218	0.11
	美洲	86,269	6.77	78,611	7.39
	小計	116,023	9.10	111,394	10.47
合計		1,274,773	100.00	1,064,1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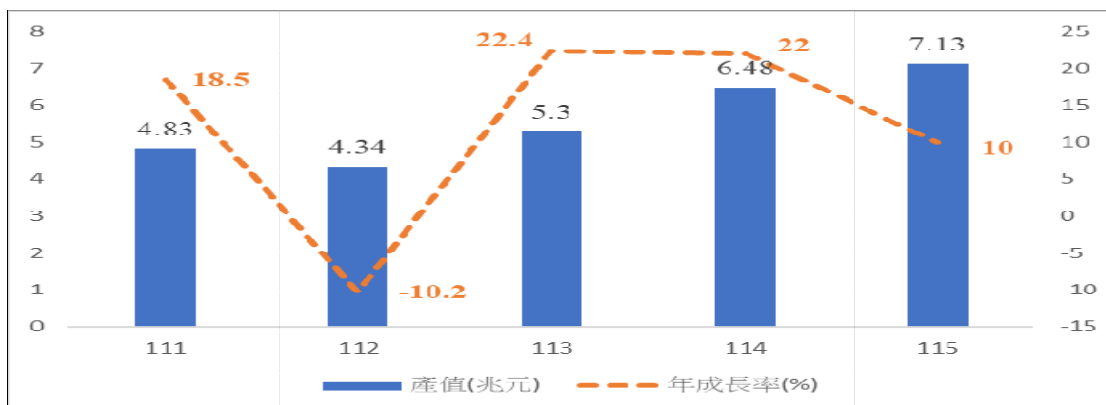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65,225 億元，年增 22.7%。細究上中下游產業產值數字，IC 設計業產值為 14,245 億元，年增 12.0%；IC 製造業為 4 兆 3,869 億元，年增 28.3%，其中晶圓代工為 4 兆 1,693 億元，年增 28.5%。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 2,176 億元，年增 23.8%；IC 封裝業為 4,825 億元，年增 14.0%；IC 測試業為 2,286 億元，年增 14.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營業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4 億元及 10.64 億元，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0.56%及 0.5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表示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5 年受惠 AI 資料中心與周邊零組件強勁需求，邊緣 AI 硬體升級及智慧終端滲透需求驅動，全年產值可望達新台幣 6.48 兆元，展望 2026 年，持續受惠 AI、機器人、智慧眼鏡等新興應用成長，產值將呈雙位數成長，預估將達 7.13 兆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5/10

拓璞產業研究院報告指出，未來三至五年全球資料運算密度與功耗需求將急速上升，GaN 功率元件憑藉其高頻、高功率特性，在基地台、航空航太、AI 運算等應用領域快速崛起。GaN 因具備技術成熟度與垂直整合優勢，將在中低壓、高頻應用領域發揮關鍵作用，預估 2025 年全球 GaN 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7.5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62.7%，至 2030 年將擴大至 43.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2.3%。

4. 競爭利基

- ①本公司自民國 76 年成立以來，深耕半導體封測產業多年，經營團隊具備封測業專業背景及豐富相關經驗，擁有優秀的研發與工程專業人才，應用卓越的工程開發能力，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產品快速的導入與量產，降低客戶成本，具備生產設備自行客製化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特殊製程需求，有助於公司整體競爭力的提升與公司的永續經營。
- ②可同時提供晶圓測試、成品測試、探針卡製造、晶圓研磨、晶圓金屬鍍膜、晶圓切割、晶粒挑揀等一貫化整合性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以降低產品來回運送之成本與風險、縮短交期，並降低客戶委外的複雜度與管理成本，成為本公司爭取客戶合作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競爭利基。
- ③以功率元件與電源管理 IC 為核心，建構多角化的產品組合，產品線涵蓋氮化鎵(GaN)、碳化矽(SiC)、MOSFET、IGBT、Diode、電源管理 IC、MCU 等，可有效分散風險，減少產業景氣波動造成之影響，同時仍持續投入前瞻產品線的開發，以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力。
- ④民國 103 年即切入氮化鎵(GaN)晶圓測試領域，與國內外多家晶圓廠與 IC 設計公司都有合作，已累積大量產品開發經驗與量產實績，對於氮化鎵(GaN)的材料特性與元件特性，可以充分掌握，並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快速導入量產，技術能力深獲國內外大廠肯定。
- ⑤具有新產品與新製程技術的開發能力，可以充分支援客戶新世代產品的開發需求。
- ⑥具備治具、配件的設計與製造能力，例如自製探針卡，達到工程與量產更高的自主性及時效性，並且降低生產成本。
- ⑦優良的 IT 系統能力，設備自動化連線控制，精準掌握製程參數，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減少生產錯誤，降低人力成本，並達到與客戶之間系統對系統的資料自動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台灣的 IC 產業具有完整的垂直分工體系，不論技術、品質、價格與交期均受到肯定，因此國內外各 IDM 廠與 IC 設計公司在台灣委外從事 IC 封裝與測試的需求量持續增加，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成長與發展。

- ②本公司可同時提供晶圓測試、晶片測試、探針卡製造、晶圓正面金屬鍍膜、晶圓晶背研磨及金屬鍍膜、晶圓切割、晶粒挑揀、晶粒捲帶等一貫化整合性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以降低產品來回運送之成本與風險、縮短交期，並降低客戶委外的複雜度與管理成本，有利本公司爭取客戶合作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③本公司建構多角化的產品組合，產品線涵蓋氮化鎵(GaN)、碳化矽(SiC)、MOSFET、IGBT、Diode、電源管理 IC、MCU 等，可有效分散風險，減少產業景氣波動造成之影響，同時仍持續投入前瞻產品線的開發，以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力。
- ④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與工程專業人才，應用卓越的工程開發能力，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產品快速的導入與量產，降低客戶成本，成為客戶最佳的夥伴。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產能利用率的波動，對於 IC 封測廠的獲利影響甚鉅，因此 IC 產業市場的景氣波動，將會增加後段封測廠之營運風險。
- 因應對策：持續強化品質、成本、交期的優勢，吸引客戶持續下單，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使產能得到充分而穩定的利用。
- ②IC 封測相關設備價格高昂，資本投資金額大，折舊費用高，因此增加營運風險。
- 因應對策：謹慎投資機器設備，充分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避免因設備產能不足而失去市場機會，也避免因設備擴充速度過快而造成設備的閒置，增加營運風險。
- ③中國大陸以半導體自主化為目標，正積極加速發展半導體產業，並在政策上大力扶植，對我國半導體產業形成競爭壓力。
- 因應對策：以本身的競爭優勢，強化開發新產品的工程能力，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並以更好的品質、更好的交期、更有效率與彈性的服務內容，與中國大陸廠商形成區隔，以吸引更多台灣本土客戶與國際客戶的長期合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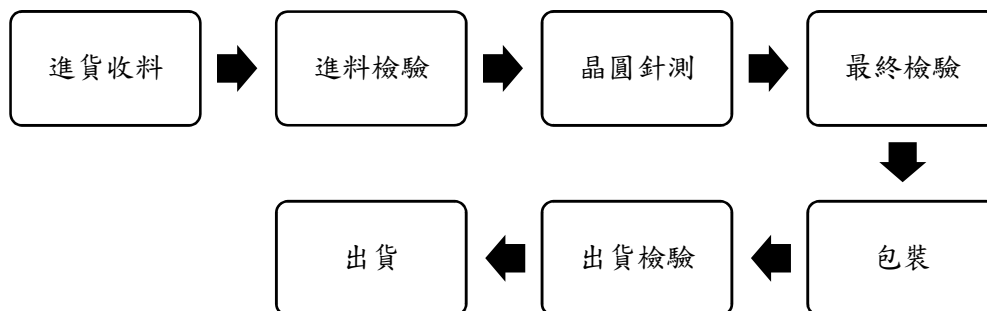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半導體測試	晶圓測試：在晶圓製造完成後執行，其主要功能係在 IC 封裝前，對晶圓上之晶粒進行功能測試，以篩選出良品與不良品，測試的結果是 IC 封裝的重要依據，可以減少後續不必要的 IC 封裝及成品測試成本。同時，測試結果的數據，也是前段晶圓製程良率改善的重要參考資料。 成品測試：對封裝完成後的 IC 進行功能測試，淘汰不良品，以確保通過測試的良品可以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功能與品質。
半導體封裝	將晶圓進行研磨加工並切割成為晶粒，最後將晶粒挑揀至 IC 承載盤或捲帶，以供模組廠或系統廠使用。
晶圓薄化	主要係針對功率半導體晶圓，進行背面研磨加工與背面金屬鍍膜加工，使晶圓上之功率元件能符合客戶的產品特性規格與封裝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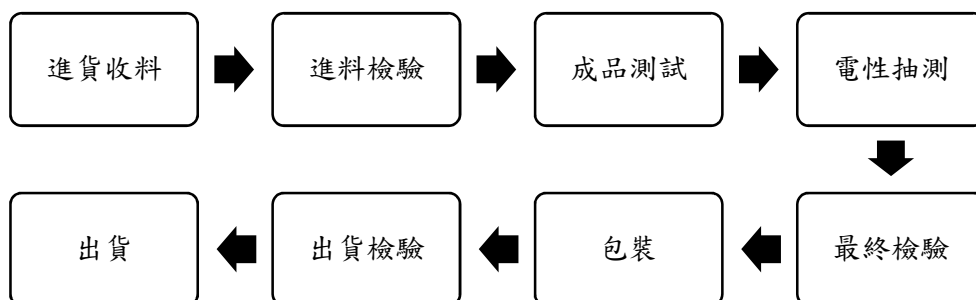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半導體測試

A. 晶圓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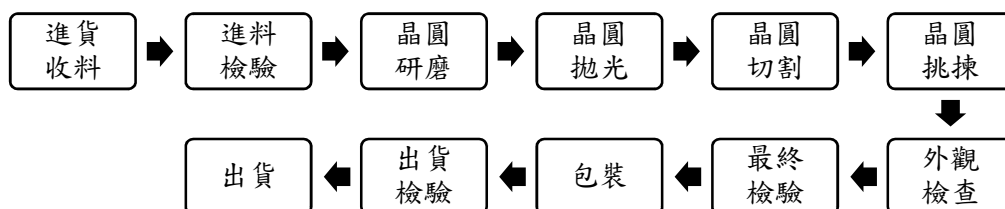


B. 成品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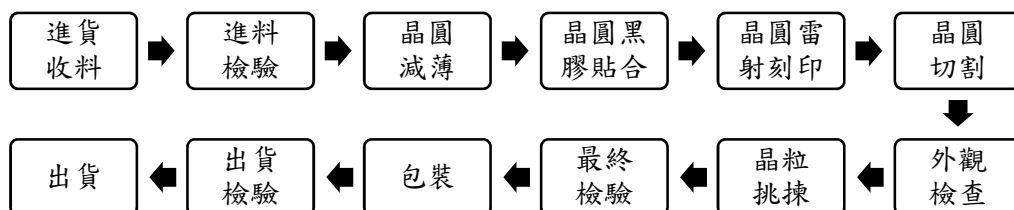


② 半導體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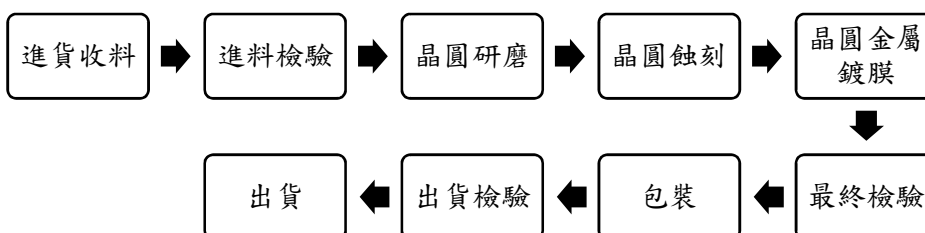
A. COB/COG



B. WLCSP-DPS



③ 晶圓薄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專業半導體測試服務廠商，主要提供半導體測試服務，無主要原料，亦無主要原料採購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4,704	20.87%	—	甲公司	19,353	19.60%	—
2	乙公司	13,052	11.03%	—	乙公司	17,484	17.71%	
	其他	80,597	68.10%		其他	61,889	62.69%	
	進貨淨額	118,353	100.00%		進貨淨額	98,72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性物料，因公司營收有所成長，其製程所需之貴金屬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故對甲公司之進貨增加。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307,026	24.08%	—	A公司	175,559	16.50%	—
2				—	B公司	121,391	11.41%	—
	其他	967,747	75.92%		其他	767,202	72.09%	
	銷貨淨額	1,274,773	100.00%		銷貨淨額	1,064,15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A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及銷售，因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致訂單量增加，測試需求提升，最近二年度未有重大變化之情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04 月 2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327	335	320
	間接人工	174	180	177
	研發人員	55	55	54
	管理人員	29	28	27
	合計	585	598	578
平均年歲(年)		37.85	38.16	38.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0	5.83	6.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59	3.01%	2.60%
	大學(專)	69.74	69.40%	70.58%
	高中(含以下)	26.67	27.59%	26.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三節獎金、營運績效獎金及優渥員工分紅制度、不定期調薪。
- 免費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優惠眷屬團體保險方案。
- 生日禮券、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金、員工旅遊補助、年終尾牙及各項員工福利活動等。
- 員工餐廳、保健室、集哺乳室、遠道員工租屋補助及汽、機車停車位。
- 福委會委員，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參與改善各項員工活動與福利措施之討論。

2. 員工進修、訓練

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品質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技能課程以及與職務相關外訓課程，透過訓練學習以提高工作績效，並讓員工在日新月異的工作環境中，精進成為該領域的佼佼者。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本基金之儲存與動支情形，依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適用新制之員工，按個人月提繳工資提繳 6%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合計提撥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 1,548 萬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並設置意見反應信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員工意見，透過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之關係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以誠信、尊重對待員工，透過充實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及完善的進修、訓練管道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且訂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4.05.06	府勞資字第 1140095956 號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	未依規定給付 勞工退休金	罰鍰新臺 幣 30 萬元	罰鍰已繳納， 並依勞動基準 法規定辦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系統、資料及網路安全，設立資安主管、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並於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資訊安全管理成效。

- (1)定期檢討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
- (2)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配合稽核單位查核確保作業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 (3)各單位皆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資安主管於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成效。
- (4)遭遇異常與風險立即進行改善，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之可靠性。

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管理措施	內容
網路資訊安全控管	● 持續強化防火牆 ● 軟體安裝及網路存取權限管控 ● 員工可使用公司提供之合法軟體 ● 定期進行電腦掃毒 ● 主要資訊設備進行弱點偵測
資訊存取保護	● 機密公務文件及資料加密保護 ● 員工有個別之帳號及密碼 ● 員工依職能設定存取權限 ● 員工離職當日權限即註銷
實體環境安全管理	● 伺服器主機房由資訊單位專責管理，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進出 ● 主機房設置空調恆溫控制及適量化學之消防設施，並備有不斷電系統
資訊緊急復原應變機制與演練	● 主機伺服器平日即進行資料備份 ● 每年至少一次由資訊主管隨機指定緊急應變項目抽驗
教育宣導及內部稽核	● 宣導資訊安全，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訂定「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由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人員進行，並保存查核紀錄

資通安全防護成效：

民國 114 年公司進行資訊設備硬體故障之抽驗，有相關狀況皆已即時排除，完成資訊緊急復原應變項目之抽驗演練。而為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強化公司資訊防護，並針對主要資訊設備進行弱點偵測。另一方面，為提升員工資安觀念，除進行資安教育及倡導外，並不定期以公司 Portal 入口網站宣導資安政策、規範辦法與防釣魚攻擊，讓資安意識徹底落實於工作環境中。針對公司之客戶資料，皆由公司的文管中心負責收發後進入文管系統並妥善管理。民國 114 年公司無接獲任何侵犯客戶隱私的投訴，也無發生任何資訊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更新防火牆架構強化資安防護，限制外部存取，降低公司資訊系統暴露於對外網路之風險，並透過內外網建置，置隔絕公司重要資訊環境。
- (2)透過建置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中控台病毒偵測機制、動態密碼的認證機制強化遠端連線安全，內部除進行定期病毒掃描並修補程式漏洞外，確保公司設備不受攻擊。
- (3)於資料安全方面，根據管理辦法針對重要系統及資料定期進行備份，確保資料遺失及降低資料損壞之風險，以維護公司重要資訊之環境，並透過文件管理系統防護內部資料及客戶資料外洩與收集存取記錄之機制，阻絕資料外流確保公司之持續營運。
- (4)導入設備即時監控系統全天候監控網通設備與伺服器的營運，即時發現異常即時排除，確保設備與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之可靠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彙列如下表所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廣源電子(股)公司	109/12/01~119/12/31	員工停車場	無
中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2/08/18-119/08/15	授信合約	機器設備
中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2/01/04-117/01/04	授信合約	機器設備
中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2/07/03-117/06/15	授信合約	無
中期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8/29-123/04/25	授信合約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5/11-118/05/11	授信合約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中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14/07/01-119/08/15	授信合約	無
中期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1/10-119/10/15	授信合約	土地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704,309	724,058	(19,749)	(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995	1,679,618	119,377	7.11
無形資產	4,230	3,691	539	14.60
其他資產	33,120	29,960	3,160	10.55
資產總額	2,540,654	2,437,327	103,327	4.24
流動負債	359,902	400,070	(40,168)	(10.04)
長期負債	675,155	567,485	107,670	18.97
其他負債	24,921	26,196	(1,275)	(4.87)
負債總額	1,059,978	993,751	66,227	6.66
股本	687,020	687,020	--	--
資本公積	262,422	262,422	--	--
保留盈餘	534,969	494,134	40,835	8.26
權益總額	1,480,676	1,443,576	37,100	2.57
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以上項目變動比例皆未達 20%以上，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74,773	1,064,152	210,621	19.79
營業成本	953,584	851,787	101,797	11.95
營業毛利	321,189	212,365	108,824	51.24
營業費用	194,809	173,444	21,365	12.32
營業淨利	126,380	38,921	87,459	22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3	54,817	(51,194)	(93.39)
稅前淨利	130,003	93,738	36,265	38.69
減：所得稅費用	(22,462)	(6,597)	15,865	240.49
本期淨利	107,541	87,141	20,400	23.41
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因本期半導體產業產值持續成長，客戶需求持續回溫且產能利用率較去年同期提升，故本期獲利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去年同期活化資產，故處分機器設備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年度營運計劃之編訂，係依據過去各年度銷售狀況之歷史數據、各專業調研機構對產業景氣的預測、以及業務人員拜訪客戶所收集之市場訊息等。現階段雖然全球景氣仍有諸多干擾因素，但在通膨減緩與半導體市場庫存去化已見成效的情況下，預估今年度本公司的營運將逐步回溫，同時，在新製程、新產品、新客戶的帶動下，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趨於樂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5,936	325,565	80,371	24.6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3,339)	(345,094)	(178,245)	(51.6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3,296	84,074	(778)	(0.93)
匯率影響數	—	—		
淨現金流入(出)	(34,107)	64,545	(98,652)	(152.84)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因本期陸續驗收新購機器設備且因應產能規劃提升資本支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4,127	1,338,646	(1,273,264)	359,50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日常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為營運需求增加設備等相關之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係因應訂單需求進行產線擴增，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 借款等方式支應擴產計劃將配合客戶要求及訂單狀況彈性調整，目前申請之銀行借款額度及增資計劃，將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無轉投資之情形。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利息收入為1,749仟元及2,174仟元，利息費用為12,290仟元及6,347仟元，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未來仍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變化，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本公司適時調整資金運用，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未來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安全控管，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除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本公司會隨時評估利率走勢，靈活運用銀行額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優於市場平均之借款利率。

2. 匯率：

(1)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淨額	1,387	0.11	9,204	0.8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兌換利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經濟環境變動情形，亦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由財務部密切掌握各項匯率變化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資產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銷貨受到影響，將適時調整進銷貨價格為因應，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畫。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配合客戶產品開發，持續研發與改良製程、探針卡及治具等以提高生產良率及提供更多服務項目，未來研發計畫包含建立正面金屬化服務、研究開發及改良晶圓鍍膜及減薄製程服務及高功率氮化鎵(GaN)功率元件測試技術與高功率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測試技術等。本公司透過研發經費及專業技術人才的投入，持續創新及改良製程，擴大整體效益，進而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61,141 仟元，未來將依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逐步投入，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外訓相關課程，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及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並將持續更新及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已建構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財會等相關重要系統能有效運作。本公司亦訂定有關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且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品質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測試封裝廠商，藉由機台提供客製化半導體測試封裝服務，本身並未備料生產，主要為測試封裝或晶圓薄化所需之物料，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本公司採購對象中，並無對單一供應商有大量採購之情事，其比重尚屬分散，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營收主要為半導體測試加工服務收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30%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秉堂

